

#### 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天津大学双校区部分宿舍无线烟感安装服务第三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大学双校区部分宿舍无线烟感安装服务第三期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市城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9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市城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1日